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科江南”）持有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4,355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05%；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科盐发”）持有公司3,774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24%；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金源”）持有公司2,466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42%；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科虞山”）持有公司1,451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02%；张家港中科龙江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龙江”）持有公司1,451,700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.202%。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3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175%（鉴于公司2017年12月25日实施完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公司总股本由12,000万股变更为12,082万股，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相应稀释）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收到中科江南、中科盐发、中科金源、中科虞山、中科龙江发来的《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结果告知函》。中科盐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0,500股，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,124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586%。中科金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6,000股，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,240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55%。

中科龙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3,000 股,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1,318,7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91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到期,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中科江南	5%以下股东	4,355,100	3.605%	IPO 前取得: 4,355,100 股
中科盐发	5%以下股东	3,774,600	3.124%	IPO 前取得: 3,774,600 股
中科金源	5%以下股东	2,466,900	2.042%	IPO 前取得: 2,466,900 股
中科虞山	5%以下股东	1,451,700	1.202%	IPO 前取得: 1,451,700 股
中科龙江	5%以下股东	1,451,700	1.202%	IPO 前取得: 1,451,700 股

注 1: 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时,公司总股本为 120,000,000 股。截至目前,公司已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,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0,820,000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中科江南	4,355,100	3.605%	基于同一主体控制
	中科盐发	3,774,600	3.124%	基于同一主体控制
	中科金源	2,466,900	2.042%	基于同一主体控制
	中科虞山	1,451,700	1.202%	基于同一主体控制
	中科龙江	1,451,700	1.202%	基于同一主体控制
	合计	13,500,000	11.175%	-

注 2: 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中科盐发	650,500	0.054%	2018/1/18~ 2018/5/14	集中竞 价交易	16.75— 18.08	11,165,948.97	已完成	3,124,100	2.586%
中科金源	226,000	0.019%	2018/5/8~ 2018/7/10	集中竞 价交易	16.82— 19.02	4,118,934.40	已完成	2,240,900	1.855%
中科龙江	133,000	0.011%	2018/5/8~ 2018/5/14	集中竞 价交易	16.69— 18.08	2,329,913.89	已完成	1,318,700	1.091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及进展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(二) 股东的减持行为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。

(三)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/7/17